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颐成公招（货物）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 2024 年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旱作农业）项目
（包三、包四）（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YP-2024-009-/03

包 号：包三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1161366.00 元）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营之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颐成公招（货物）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 2024 年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旱作农业）项目
（包三、包四）（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YP-2024-009-03

包 号：包 三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1161366.00 元）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营之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颐成公招（货物）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 2024 年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旱作农业）项目
（包三、包四）（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YP-2024-009-/03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整（¥1161366.00 元）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营之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互助县 2024 年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旱作农业）项目（包三、包四）（第二次）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颐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普通地膜	I类 1200*0.01 mm	植泰	青海省	青海昱青 生物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1.3304 万公斤	102500 元 /万公斤	1161366 元	

1、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整（¥1161366.00元）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检测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距离由采购人确定）、卸车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甲方确定供货日期后10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蔡家堡乡、西山乡、东山乡、五峰镇、东沟乡、丹麻镇、五十镇、台子乡、威远镇、林川乡、南门峡镇、东和乡、红崖子沟乡、哈拉直沟乡、松多乡、塘川镇，共16个乡镇，具体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供货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三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专用账户内转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34840.98元(大写:叁万肆仟捌佰肆拾元玖角捌分)。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3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348409.8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肆佰零玖元捌角整)。待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小写:812956.2元(大写:捌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贰角整)。

3.货物交付完成后,项目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34840.98元自动转为残膜回收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残膜回收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任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要加强供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好运输、装卸货环节的人员、车辆等安全责任。如出现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2. 凡与地膜供应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可预见事件，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晨峰*

开户银行：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000000070587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5月6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颐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真*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5月6日

